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改方案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集团”，“本公司”或“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19,468,022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

2、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50,839,105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4、自2012年8月30日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恢复上市前的股票简称称为“ST航投”，恢复上市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航投”，股票代码600705不变，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参见与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同日公告的“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2。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1年6月27召开的北亚集团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基本内容

1、基本方案

（1）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19,468,022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

（2）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50,839,105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3、复牌日：2012年8月30日。

4、自2012年8月30日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恢复上市前的股票简称称为“ST航投”，恢复上市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航投”，股票代码600705不变，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参见与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同日公告的“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2。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1年6月27召开的北亚集团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基本内容

1、基本方案

（1）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向除中航工业以外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

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19,468,022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中航工业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

（2）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票。

（3）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控股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50,839,105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

2、对价安排

（1）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捐赠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控股资产，北亚集团以资本公积金中的250,839,105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

3、对价安排

（1）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①承诺其所持的北亚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东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完成股改后，如果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以上，则在前一个承诺期间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亚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中航工业的承诺

中航工业作出以下承诺：

（1）在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股东审议批准后，中航工业将按其最终生效的方案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2012年5月15日，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控股资产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过户至北亚集团名下。

（2）在完成股改后，如果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以上，则在前一个承诺期间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亚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其他承诺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①承诺其所持的北亚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东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完成股改后，如果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以上，则在前一个承诺期间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亚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对价安排

本次股改对价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赠与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控股资产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过户至北亚集团名下。

7、股改方案实施后变更并过户至北亚集团名下。

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简称

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代码

1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日期

11、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地点

12、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后首个交易日

13、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后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第二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1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第二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1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1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三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17、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四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1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五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1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六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七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1、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八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2、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九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3、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三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7、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四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五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2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六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七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1、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八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2、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九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3、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三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7、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四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五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3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六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七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1、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八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2、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九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3、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三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7、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四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五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六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七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1、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八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2、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九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3、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三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7、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四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五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5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六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七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1、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八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2、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九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3、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三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7、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四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五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6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六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七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1、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八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2、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九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3、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三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7、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四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五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7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六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七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1、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八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2、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九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3、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十三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7、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四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8、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五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89、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六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90、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上市的第七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